

# 校園法律問題及其因應~以學生輔導為中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庭長 楊富強

## 壹、溫馨友善校園之建立與現行校園事件之危機：代前言

### 一、從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按捺指紋案）談起

- (一) 隱私權及人格發展自由之憲法保障
- (二) 按捺指紋與隱私權之關係：比例原則及不正當連結禁止原則
- (三) 按捺指紋之重大公益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蒐集目的特定原則

### 二、一日為師終生為父？vs. 強勢之學生與家長

- (一) 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 (二)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 vs. 公法在學關係理論
- (三) 校園意外發生頻繁：玻璃兒案的省思
- (四) 校園問題之社會化：大學自治 vs. 警察進入校園

### 三、兩性人權及師生關係之異化

- (一) 親師生之衝突：以髮禁之解除及不當校規為例
- (二) 兩性平權關係與校園教育平等：以性侵害及性騷擾為例
- (三) 輔導管教及校規之界限與衝突：以「世新」及「花師」退學案為例

### 四、教師與行政人員加強法律教育刻不容緩

- (一) 學校公告懲處學生名單涉嫌誹謗罪？侵害人格權？
- (二) 教師檢查學生宿舍、書包須搜索票？（兼論 MP3 事件、螢橋國中搜書包案例）
- (三) 學校校規之授權與行政規則之再檢視

### 五、現行校園法律教育之危機

- (一) 憲法與公民教育之不足
- (二) 法律通識課程之再檢討
- (三) 法律專業教育之危機

## 貳、校園事件可能產生之法律問題態樣

### 一、教務工作之危機

- (一) 註冊、課程與出版事務

1. 逾期註冊與退學（大法官釋字第 382、563 號解釋參照）
2. 大學之選課糾紛（大法官釋字第 380、450 號解釋參照）
3. 國籍切結書之問題

## **(二) 教學、研究與推廣事務**

4. 教師之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以奧林匹亞競賽為例）
5. 實驗課程之安全問題與校園意外
6. 課程評量不公
7. 教師抄襲、兼職或強迫學生購買書籍講義
8. 教師專業與講學自由（政治評論及課堂放 A 片事件）

## **二、學務（輔導）工作之危機**

### **(一) 教師（或校務人員）與學生間之事務**

1. 師生間之誹謗與公然侮辱
2. 性騷擾、懷孕休學
3. 懲處相關問題（按指印事件）

### **(二) 校務人員（含教師）間之事務：**

1. 教師聘約
2. 黑函文化

### **(三) 學生間之事務**

1. 情感困擾（王水事件、潑硫酸、性侵害與強拍裸照恐嚇）
2. 網路成癮症
3. 著作權相關議題（Kuro、P2P 事件）
4. 其他恐嚇、竊盜等侵權問題（兼論告訴乃論與追訴權時效）
5. 「葉永誌」事件

## **三、總務工作之危機**

### **(一) 採購事務與校園安全**

1. 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2. 公有公共設施與國家賠償
3. 校園開放與公共設施規則之訂定（校園收費停車及拖吊合法否？）

### **(二) 其他校園債權債務事務：以倒會及法院扣薪為例**

## **四、其他非校園內所生事件之危機**

### **(一) 校務人員（含教師）校外之事務**

1. 教師學生投資糾紛
2. 車禍之處理與求償

### **(二) 學生校外之行為**

1. 學生租屋糾紛之處理

## 2. 學生鬥毆等侵權糾紛

# 、民主法治教育理論下之校規

## 一、校規之性質

### (一)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

1. 包括之支配權：不經法律規定及授權（公共設施權力下之公共設施規則）
2. 不受任何審查及監督
3. 二次戰後德國已修改：特別法規命令（可受法院審查、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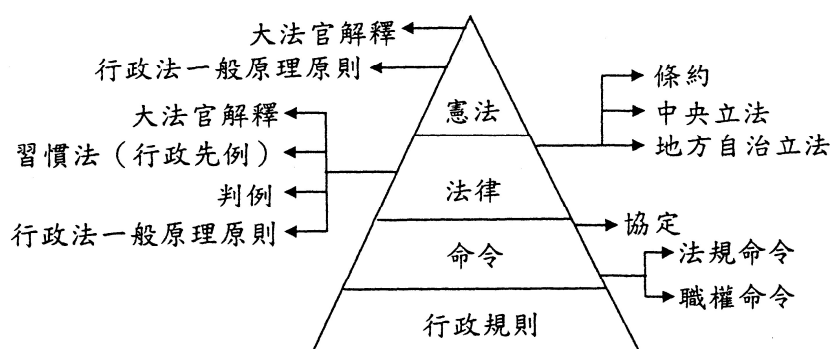
## \* 法律優位原則

### (一) 意義

法律優位原則，謂行政行為或措施應受形式意義（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法律之拘束與指導，不得牴觸法律。蓋基於傳統國民主權原理，立法機關代表民意，且法案之審查係經公開、辯證及三讀之程序始完成；其正當性、妥適性以及被大眾信賴之程度，自然較行政機關少數人、秘密、迅速之決策方式，為大多數人肯定與接受。故法律具有較優越之地位，應以法律為主，行政為從。此一原則，一方面確立在所有之法規範的位階上，法律高於其他之行政命令或行政規章；另一方面則並不要求一切行政活動必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只須消極地不牴觸法律之規定即可，故稱之為「消極的依法行政」。

### (二) 法規範之位階

法規範之位階性，可以圖示如下：



註：圖示之「大法官解釋」，係指大法官對憲法疑義及統一解釋法令所為之解釋。  
另「行政協定」，係指行政部門簽訂，未送立法機關審議者。

## \* 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謂沒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因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在法律保留原則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故又稱為「積極的依法行政」。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 (二) 在學契約關係理論：公法之附合契約（違反時學校可發動懲戒權）

#### 1. 違憲或違法？

#### 2. 須符合：

- (1) 正當法律程序
- (2) 誠信原則
- (3) 平等原則
- (4) 比例原則
- (5) 信賴保護原則

#### 3. 法院可介入審查

- (1) 審查之原則
- (2) 審查之界限：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

## 肆、校園輔導管教學生之法律問題

### 一、輔導管教問題

#### (一) 輔導與管教之法源及重要規定

##### 1. 大學法【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 修正】

第 25-1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

##### 2. 教師法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 擔任導師。
- 一〇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3·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86.7.16 發布 89.11.14 修正 92.10.16 廢止）

- (1) 尊重人格尊嚴（第四條第一款）
- (2) 不可剝奪學生受教權（第四條第四款）
- (3) 不因少數人犯錯而處罰全體（第四條第七款）
- (4) 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及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第九條）
- (5) 不得洩漏公開學生之個人或家庭資料（第十條）
- (6) 對學生不得有歧視待遇（第十一條）
- (7) 比例原則之適用與通知家長（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8) 執行程序應適當：不得造成學生身心傷害（第十八條）
- (9) 區分學校行政與國家法律規定（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10) 正當程序之遵行（公正、不公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之陳述意見）  
與學生之申訴、救濟（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六至二十八條）

### 4·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檢討（96.6.22 版本）

#### (二) 學生書包、抽屜之抽查與宿舍之管理

##### (1) 理論根據

- I·特別權力關係理論
- II·基於教育目的理論
- III·基於民法第 1092 條之理論（特定事項委託監護人）

第 1092 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 (2) 須注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相當性原則

- I·須有正當理由
- II·須有合理可疑
- III·須維護校園安全秩序所必要
- IV·須在必要範圍內為之（最小侵害性原則）
- V·必要時須告知監護人（家長、父母、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有無不同？）

\* 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北市西松國中案例檢討）

（三）學生刊物之管理：出版自由 vs. 特別權力關係（事前審閱？）

（四）輔導管教與行政程序法之關係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五）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563 號解釋（學校自治與退學案）

（六）實例分析：「陸官退學案」、「按指印案」

## 二、懲戒與體罰之責任等相關法律問題

（一）輔導管教與體罰之區別？

修正教育基本法條文（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公布）

第 八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十五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二）是否構成傷害罪？公務員加重？可否主張正當業務行為？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 修正】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 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三) 適度之懲處應否法制化？(規範其要件、種類、範圍及實施方式等)

(四) 得允諾之體罰可否阻卻違法？

第 282 條 (加工自傷罪)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實例分析：「武功國小案」**

## 伍、少年犯罪之程序與實體

### 一、少年之定義

(五) 少年：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

(六) 兒童：七歲以上十二歲未滿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三) 少年之犯罪能力與識別能力 (兼論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 二、少年保護事件 (第 42 條)

(一) 訓誡及假日輔導

(二) 交付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

(三)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四) 感化教育

### 三、少年刑事案件

(一) 少年之犯罪能力與刑罰能力

(二) 少年法院 (庭) 之先議權

(三) 絕對移送檢察官案件 (第 27 條第 1 項)

(四) 相對移送檢察官案件 (第 27 條第 2 項)

(五) 少年刑事案件之特殊性 (第 65 條至第 82 條)

### 四、罪刑法定原則之淡化：少年虞犯 (第 3 條第 2 款)

## 陸、學校事故與國家賠償責任

## 一、校園安全之維護與學校事故

### (一) 學校事故責任之歸屬

#### 1. 教育活動之事故

(1) 老師之注意義務：原則上依一般人之注意即可

(2) 依不同課程有不同責任：如體育及實驗課程

#### 2. 學校設施之事故

(1) 因果關係之強調

(2) 須多加宣導列入紀錄

#### 3. 學生事故之法律責任

(1) 民法旅遊契約：民法第五一四之一條至第五一四之十二條

(2) 侵權行為與過失責任

### (二) 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國家賠償法【民國 69 年 7 月 2 日 公(發)布】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3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 (三) 校長、老師或行政人員無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

(四) 實務分析：「玻璃兒案」、「育林國中案」、「苗栗僑樂國小」等

## 二、校園安全與國家賠償

(一) 附近居民或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之問題

(二) 包商人車與安全管制

(三) 警察進入校園之問題



### 三、校園犯罪與預防（教育觀點或法律觀點）

- （一）春暉專案
- （二）按指紋事件
- （三）性侵害問題
- （四）刀械等危險物品之管制
- （五）毒品及猥褻刊物

### 捌、結論與問題研討

1. 何謂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是否所有之校園事務（如向學生收班費、打行政人員考績、處罰學生及解聘老師等）均須遵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2. 處理校務（包括教學、輔導管教及行政等工作）應注意之法律原則為何？除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外，有無其他重要之法律原則？（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或不溯及既往原則等）
3. 兼行政職務之老師（如校長、主任、組長等）與一般老師是否均為「公務員」？或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渠等之權利義務有差別？老師如輔導管教學生成傷（心理或生理），法律有無加重之規定？
4. 行政資訊之公開 vs. 個人資料之保護：可否對外公開學生、老師之個人資料或行政人員之考績處分結果？公布懲處學生名單是否涉有誹謗等妨害名譽之罪嫌？
5. 懲處學生、老師或行政人員時是否需要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甚至舉行聽證？「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有何不同？處罰可否溯及既往生效？
6. 校長或校務人員處理校園有關事務時，何時需迴避不得參與？不迴避之效果如何？有無處罰規定？
7. 校園之開放與安全問題：校外民眾在校園跌倒有無國家賠償法規定之適用？公務員有無責任？學校可否訂定校園開放使用規則？
8.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如何區分？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中所謂「明知違背法令」是否包括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是法規命令抑

或行政規則？

9. 教師與學校之法律關係為何？教師之身分保障、專業自主（授課自由、內容決定自由即評量自由等）、退休與行政程序法之關係為何？
10. 校園其他法律事務（如倒會、交通事故、老師、師生及學生彼此間之糾紛等）之處理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訂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佔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一、平等原則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十二、比例原則

教育人員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十三、個別差異原則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斟酌學生在下列情狀之個別差異，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得依相關法令在必要範圍內加以限制。但不應完全剝奪學生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剝奪（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育人員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育人員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育人員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經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教育人員應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十六、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育人員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育人員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育人員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育人員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育人員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二十點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育人員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育人員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育人員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剝奪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並加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鼓勵與教導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但以當日為限。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進行書面懲戒。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二十三、教育人員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育人員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育人員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有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三)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與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協調人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如有需要時，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前述各點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目的為之。

##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第二十四點實施管教，若需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子女及盡管教之責任。

若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的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前項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二十八、教育人員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急迫危險外，教育人員不得搜查特定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幹部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必要進行安全檢查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教育人員發現時應儘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教育人員應自行或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育人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

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教育人員或學校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學校或教育人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若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育人員、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育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 **三十六、教育人員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育人員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需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但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育人員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但教育人員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學校教育人員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育人員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育人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育人員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育人員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大學及專科學校應依各校關於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及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育人員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四十七、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育人員處理紛爭。

教育人員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育人員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八、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此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任意講話，但今天你沒有任意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看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不好行為及其原因，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此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項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興奮，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與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分享每個人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與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針對不對行為或不好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告訴孩子「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也不認為你整個人不好，老師也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